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3-00144**

采购项目编号：**ZSJX2023020201.**

项目名称：**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3-00144

采购项目编号：ZSJX20230202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	1.0000(批)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一年，管养期：自分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九”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注意：必须在表格中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填有信息的，视为承诺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翠亨新区规划馆

联系方式：0760-855989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大鳌溪商业楼第3栋第4层411、413卡

联系方式：0760-857333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0-85733333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招标内容与范围：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 2、采购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 3、项目地点：中山翠亨新区
- 4、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1 家中标人。
- 5、服务期：为期一年，管养期：自分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 6、本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000000.00元；中标价 = 预算金额 × (1-中标优惠率)。

**10、**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不满足带“★”的指标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为期一年，管养期：自分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

付款方式	<p><b>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000000.00元；中标价 = 预算金额 × (1-中标优惠率)，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以财局审核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合同款的结算： ①按季度支付进度款。 ②项目进度款按招标范围内分项清单内实际完成量，经监理单位核实、采购人认可，扣除罚款后按当季进度款80%拨付。投标报价中无单价的单项项目，未经财政部门审定前不予支付。 ③有单价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招标范围内分项清单内实际完成量的 80%，投标报价中无单价的单项项目，未经财政部门审定前不予支付。 ④办理项目结算后，支付至服务价款结算总额的97%。 ⑤在最后一个分项项目管养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支付至服务价款结算总额的100%。 合同中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已有的单价情况，合同中有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给付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按照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翠享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相应比例进行折算。计量计价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结算编制基准价采用预算编制时期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主要材料按中山市财政局文件《中财投用【2013】1号》规定计取。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以财局审核为准。 ⑥请款时，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⑦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向中标人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中标人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采购人要求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b></p>
验收要求	<p><b>1期： 1. 中标人按分部分项进度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项目采购的数量、规格要求、技术要求、管养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材料供货前提交样板给采购人和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供货完毕后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不予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园林绿化验收标准要求验收。</b></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采购人配合事项，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其他商务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报价幅度。投标报价，优惠率限价不得低于项目预算金额<b>10.00%</b>（有效报价区间为<b>10.00%-100.00%</b>），超出此投标报价限价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按招标文件应予以调整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是固定价（固定优惠率）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本项目为按实结算方式，当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实际费用也随之发生变化，中标人为总包单位，包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中标人不能因实际发生量与预算服务量相差大而向采购人进行索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需求承诺书，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必须满足用户需求最低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	批	1.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范围</p> <p>项目范围：翠亨新区范围内（含南朗）园林绿化及苗木时花等园林景观绿化材料的采购、种植、更换和管养等工作，拟对重点道路沿线绿化带及重要景观节点等公共区域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新区绿化景观品质。</p>
	2	<p>二、服务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平整绿化场地、土方回填、清理场地内杂草、杂物、垃圾及石头；花卉苗木种植、管养；安装乔木支撑和树池篦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三、人员设置要求</p>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职称/资格	专业及持证要求	备注
<b>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要求</b>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高级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应当体现上述专业）	1、园林专业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	技术负责人	1人	高级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应当体现上述专业）	
3	安全员	不少于2人	上岗证或培训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或C1或C2或C3证）	/
<b>其他人员配备要求</b>					
4	现场作业人员	不少于10人	/	/	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工作内容：花卉苗木种植、常规的除草、松土、清理杂物垃圾、保洁、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5	司机	不少于2名	/	持 B2 或以上驾照	/

3

★

(1) 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上述人员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按《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设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到采购人处进行人员备案，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p>2.中标员工的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投标截止日当期公布的中山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给劳动者报酬；同时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如不按要求购买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和其所聘请员工所产生的劳资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p> <p>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所有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确认；若由于中标人原因需要增减人员的，中标人先把增减的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确定同意，中标人于每月1日至5日前，把增减的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并随时接受抽查。</p> <p>4.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自行遣散聘用人员，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4	<p><b>四、机械设置要求</b></p> <p>1.绿化洒水车不少于2辆（核定载质量为10吨或以上），所配的洒水车必须配备低压的小花洒装置，并安排人跟车进行落车淋洒；货车不少于2辆（核定载质量为1.25吨或以上）；喷药机不少于2台。</p> <p>★（1）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均可，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或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需承诺若中标，在服务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机械设备。且上述机械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以上机械设备日常保养好，做好日常保养记录，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p> <p>（3）所有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经采购人验收后登记在机械设备表。</p> <p>（4）所有作业车辆确保在服务期内处于年审有效期，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p> <p>（5）上述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p> <p>（6）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服务能力。</p>
	5	<p><b>五、服装要求</b></p> <p>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人数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p> <p>2.中标人须统一服装。</p> <p>3.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必须穿着工作服。</p> <p>4.绿化养护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接受广大群众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p>
		<p><b>六、服务要求</b></p> <p>1.材料进场后由采购人进行符合性验收，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中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p> <p>3.★种植土（松方熟耕土）要求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适宜于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p> <p>4.★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管养期一年，成活率100%，其中花卉管养期为2个月，要求摆放期间的时花盛花率不得低于50%。不得使用盐碱水质浇灌植物，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和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一级标准进行管理。</p>

- 5.★中标人提供其他绿化配套设施如支撑、定制树池篦子等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提前选样确定后制作或采购安装。
- 6.洒水车必须每天记录出车情况，并附 GPS 运行记录数据等，每月必须将资料上报主管部门存档。
- 7.投标人须制定种植时花的详细计划，包括时花种植搭配方案及时花品种更换计划表、时花出圃的保护措施、出圃种植质量要求（规格、生长是否健壮等情况）。
- 8.保洁：
- 8.1每日早上八点半前清理管理范围的浮面垃圾。保洁时间：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
- 8.2每次时花更换、绿化种植时，必须保持路面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及时将更换的残花清走，清理过程中必须防止污染路面。种植完成后场地清理由中标人负责，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9.补缺与更换：摆放期间的时花盛花率不低于**50%**，时花密度要充满。摆放的时花保持花朵鲜艳，株形整齐无空缺，密度充满。中标人对管养范围有的时花残缺的，按以下规定更换：
- 9.1合同期内，要求一年更换**6**次时花。时花有缺失、采摘或其它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和缺失，必须及时补缺。
- 9.2时花摆放期间，受病害、菌害或虫害等导致枝叶腐烂、叶片缺失或枯死的，对受损的时花需及时进行的处理，对枯死部分需及时换好。
- 9.3摆放的时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视为残花：时花株形散乱、长势弱，或时花因病虫害原因造成残缺，株形不整、或其它原因造成时花失去欣赏价值的视为残花。管养期间每处摆花的残花量超过该处摆花面积的**70%**时，必须对摆花进行全面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处时花更换的实施时间不能超过三日(含清理残花与晒地时间，如因天气影响不适晒地的，需用杀菌剂处理泥土后再种植时花)。
- 10.管养期内采购人负责提供水源及供水点位置，水费由中标人负责，水源要求为自来水。中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内设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管养工具的仓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11.养护期间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丧失观赏价值的，中标人应按原品种、原规格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更换苗木需要经过双方签字确认，若中标人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苗木，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 12.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因种植管养的树木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13.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 14.大型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并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 15.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16.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对原有绿化造成破坏的，需在作业完成后负责按原状恢复。
- 17.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进行淋水、剪草、施肥、喷药等维护，中标人进行淋水、剪草、施肥、喷药等行为必须与采购人书面确认，作为服务证明，以此衡量服务质量和计费标准。中标人须妥善安排好工作人员上下班期间的交通安全事项，如若出现因交通事故引起的系列纠纷与赔偿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 18.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

	<p>现问题请及时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合同款支付，直至中标人改正为止。</p> <p><b>七、安全作业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应保证所有指派的工作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li> <li>2.中标人应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绿化机具操作的培训。如出现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li> <li>3.因种植的苗木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li> <li>4.中标人须购买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本项目合同实施时的公众责任保险。</li> <li>5.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b>80m</b>和<b>150m</b>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li> <li>6.中标人必须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三防”要求，以及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损坏等的防护工作，在“三防”及其它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按要求完成任务。如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的，中标人应在台风前立支撑，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b>12</b>小时内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li> <li>7.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通知，中标人应立即响应，提供<b>7*24</b>小时的电话在线服务，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b>24</b>小时内赶往现场处理。</li> </ol>
7	<p><b>八、管理细则及处罚细则</b></p> <p>每扣除<b>1</b>分，款项支付金额相应扣减<b>200</b>元（不足<b>1</b>分的，按比例扣减。）</p> <p><b>1、管理细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不按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扣<b>50000</b>元。</li> <li>1.2、不按承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职业技术人员，扣<b>5</b>分/项。</li> <li>1.3、项目经理不在岗，扣<b>5</b>分/次。</li> <li>1.4、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特殊岗位持证上岗的技术工作人员不在岗，扣<b>2</b>分/人*次。</li> <li>1.5、更换项目配备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投入人员不一致的，扣<b>20</b>分/人*次。</li> <li>1.6、因水肥不足造成树木生长减弱，缺乏生机，叶色偏差，或出现萎蔫现象，扣<b>5</b>分/处。</li> <li>1.7、因管养不当，致使树木出现明显新的倾斜，扣<b>2</b>分/处。</li> <li>1.8、不及时修剪低垂枝或气生根，影响通行，扣<b>1</b>分/处。</li> <li>1.9、存在有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景观的枯枝、干枝、折损枝、杂物、悬挂物、缠绕物等，扣<b>2</b>分/处。</li> <li>1.10、树穴板结，或有杂草杂物，扣<b>1</b>分/处。</li> <li>1.11、有死树或残桩未及时清理，扣<b>1</b>分/处。</li> <li>1.12、未做好日常管养记录的，扣<b>1</b>分/次。</li> <li>1.13、缺株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扣<b>2</b>分/处。</li> <li>1.14、补植的规格与采购人要求苗木规格明显不符，扣<b>20</b>分/处。</li> <li>1.15、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损坏不及时修复，扣<b>5</b>分/处。</li> <li>1.16、擅自对乔木强截枝（含“杀顶”），扣<b>5</b>分/处（经采购人同意除外）。</li> </ol>
	8

	<p>1.17、病虫害严重影响景观，扣5分/株。</p> <p>1.18、作业工人不穿统一工作服，扣1分/次。</p> <p>1.19、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人*次。</p> <p>1.20、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扣10分/次。</p> <p>1.21、发生安全事故不迅速上报，扣10分/次。</p> <p>1.22、不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扣10分/次。</p> <p>1.23、遇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不到达现场，扣10分/次。</p> <p>1.24、遇突发事件，抢险人员及机械不迅速到达现场，扣10分/天。</p> <p>1.25、根据气象预警、三防应急信息及采购人指令，未能在要求时间内组织抢险队伍和设备对苗木、绿地及绿化景观进行维护的，扣30分/处。</p> <p>1.26、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的新的工作安排，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应急工作，未配合采购人应急工作安排的，扣50分/次。</p> <p>1.27、拒绝执行整改（养护质量、作业安全等达不到要求的）意见的，扣50分/项。</p> <p>2、处罚细则</p> <p>2.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与其解除合同。</p> <p>①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p> <p>②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p> <p>③发生安全事故不迅速上报；</p> <p>④不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p> <p>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事项响应的情况，一次扣罚人民币50000.00元，连续两次出现未响应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与其解除合同。</p>
9	<p><b>九、报价要求</b></p> <p>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报价幅度。投标报价优惠率限价不得低于10.00%（有效报价区间为10.00%-100.00%），超出此投标报价限价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优惠率）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工作实施内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含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年节福利、各项津贴补贴、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费、工具、机械设备、燃料、更新和补植苗木（管养期内苗木包成活）、管养所产生的废弃物及垃圾的清运及其它材料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重大活动的绿化强化维护费用、其它业务和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委托范围的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税费、由服务作业产生的其它全部费用等)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各投标人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人工、材料价格自行考虑，验收前的所有物价波动均不予考虑索赔。</p>

	10	<p><b>十、双方责任</b></p> <p>1.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责任协助中标人对实施服务的绿化现状情况的了解，在遇与采购人有关的问题时有义务协助中标人解决。</p> <p>2.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3.在管养期间，如属管养不善造成花卉苗木的毁损，由中标人进行修复或补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4.服务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要按要求进行更换。</p>
	11	<p><b>十一、资料归档要求</b></p> <p>1.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p> <p>2.中标人须在服务期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各项验收资料，项目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项目服务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p>
	12	<p><b>十二、保险</b></p> <p>1. 中标人必须为该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并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由于作业事故，坠落倒塌等事故造成公众意外伤害的，必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在服务期限结束前，设备、财产保险及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意外，必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b>十三、其他注意事项</b></p> <p>1.中标人有下列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维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p> <p>（1）中标人在未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项目；</p> <p>（2）实施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不相符，且没在采购人处作变更备案或没经采购人同意就随意更换项目人员；</p> <p>（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的其他行为。</p> <p>2.中标人自行勘察场地，中标后，采购人以现状移交所有绿化及有关设施（包括绿化范围的绿化供水设施）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标准管理。</p> <p>3.中标人负责时花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人工、水、药、肥料、花草树木补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p> <p>4.在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到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进行考察，中标人须充分配合。</p> <p>5.中标人为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人必须按中山市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人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期间（含当天未完成作业延至第二天继续作业的中间过渡时间）在作业区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人身意外损伤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为管养项目购买公众责任保险。</p> <p>6.中标人必须考虑设置作业围栏及交通警示，保证道路畅通，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养护及保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其责任及费用。</p> <p>7.中标人应积极、主动与使用多途径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教育及安全教育，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规定。</p> <p>8.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p> <p>9.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p> <p>10.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的项目交接时，中标人确保时花、绿化不能有残缺，要整齐和长势茂盛。</p>
	<p><b>十四、违约条款</b></p> <p>1.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未按采购人合理的时限要求完成的，每延期1天，采购人计扣中标人相应款项人民币5000元/天；严重影响分项项目进度时，从超出工期之日起，每延期1天，采购人计扣中标人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天。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两次严重影响分项项目进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按中标价中相应阶段费用的10%另外计扣中标人的相应款项。</p> <p>2.工期延期的扣款在服务合同结算时扣除。</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管理，不得承担其它项目的管理工作。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中标人若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中标人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优惠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20%计费标准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8	其他	<p>一、其他补充事宜，1.投标人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2.中标人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p>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p> <p>三、关于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相关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lt;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rcrfsp.com">www.crcrfsp.com</a>）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zsythxt.zs.gov.cn">www.zsythxt.zs.gov.cn</a>）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rcrfsp.com">www.crcrfsp.com</a>）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

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

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760-85733333

传真：/

邮箱：zsjingxin@qq.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區街道博爱六路大鰲溪商业楼第3栋第4层411、413卡

邮编：5284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九”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注意： 必须在表格中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两类信息（填有信息的， 视为承诺满足要求），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5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但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响应情况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优：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良：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一般：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各条款的响应较一般，只有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苗木种植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5.0; 6.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制定的苗木种植方案进行评审： 优：制定的方案条理清晰，完整，有详细的供苗计划、换苗计划，具体的出圃质量要求，运输保护、文明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管养技术措施可行性高、操作性强、计划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得6分； 良：制定的方案内容较完整，有较详细的供苗计划、换苗计划及出圃质量要求，有运输保护、文明作业、安全保障等措施，管养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好、操作性较强、计划较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分； 一般：制定的方案完整性一般，供苗计划、换苗计划、出圃质量要求等较详细，对运输保护、文明作业、安全保障等措施有要求，管养技术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计划的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安全管理方案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1.5; 2.0; )	优: 有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 能详细且准确地描述出项目实施中各安全生产事项的内容、具体任务。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清晰且能科学地把握各个关键节点, 逻辑性强, 可操作性强, 易于实行, 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得2分; 良: 有较为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 较准确地描述出项目实施中各安全生产事项的基本内容, 基本任务。有相对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 基本能把控制好各个关键节点, 可操作性较强, 有一定针对性, 较易实行, 得1.5分; 一般: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普通, 对安全生产事项的描述较为普通, 欠缺针对性, 对关键节点理解一般, 内容简单, 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 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包括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各种情况的应急措施与方法等。优: 应急情况周全, 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充足, 应急响应及时, 得3分; 良: 应急情况较周全, 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 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满足要求, 应急响应较及时, 得2分; 一般: 应急情况一般, 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较简单, 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较少, 应急响应一般, 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保障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1.5; 2.0; )	优: 项目实施的材料、设备配备齐全,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得2分; 良: 项目实施的材料、设备配备较齐全,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 得1.5分; 一般: 项目实施的材料、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保障措施一般, 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4.0; )	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保障(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的便利性、问题处理能力等)进行评审。优: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速, 售后服务便捷, 问题处理能力强, 得4分; 良: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售后服务较便捷, 问题处理能力较强, 得3分; 一般: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 售后服务一般, 问题处理能力一般, 得2分。注: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投标人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企业信用 (6.0分)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 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的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9.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高得9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 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0分)	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独立承接同类项目（花卉、苗木供应、绿化种植及养护，绿化提升等），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分2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中选）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5.0分)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5 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5 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人员：每具有1名园林工或花卉工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各项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第1点和第2点所提供的注册建造师证必须证企相符，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评审要求（承诺函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投入到位并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各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兼任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4、补植的规格与甲方要求苗木规格明显不符，扣20分/处。
- 1.15、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损坏不及时修复，扣5分/处。
- 1.16、擅自对乔木强截枝（含“杀顶”），扣5分/处（经甲方同意除外）。
- 1.17、病虫害严重影响景观，扣5分/株。
- 1.18、作业工人不穿统一工作服，扣1分/次。
- 1.19、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人\*次。
- 1.20、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扣10分/次。
- 1.21、发生安全事故不迅速上报，扣10分/次。
- 1.22、不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扣10分/次。
- 1.23、遇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或管理负责人不到达现场，扣10分/次。
- 1.24、遇突发事件，抢险人员及机械不迅速到达现场，扣10分/天。
- 1.25、根据气象预警、三防应急信息及甲方指令，未能在要求时间内组织抢险队伍和设备对苗木、绿地及绿化景观进行维护的，扣30分/处。
- 1.26、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的新的工作安排，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应急工作，未配合甲方应急工作安排的，扣50分/次。

1.27、拒绝执行整改（养护质量、作业安全等达不到要求的）意见的，扣50分/项。

## 2、处罚细则

2.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与其解除合同。

- ①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
- ③发生安全事故不迅速上报；
- ④不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事项响应的情况，一次扣罚人民币50000.00元，连续两次出现未响应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与其解除合同。

## 四、价格

1.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工作实施内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含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年节福利、各项津贴补贴、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费、工具、机械设备、燃料、更新和补植苗木（管养期内苗木包成活）、管养所产生的废弃物及垃圾的清运及其它材料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重大活动的绿化强化维护费用、其它业务和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委托范围的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税费、由服务作业产生的其它全部费用等)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最高上限价。

4.实际发生量以经甲方及监理人签字确认为准；

## 五、服务范围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及范围。
- 2.其他发包人指示适用于本项目的工作。

##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标准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期一年，管养期：自分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2.服务要求：

2.1材料进场后由甲方进行符合性验收，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2乙方提供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3种植土（松方熟耕土）要求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适宜于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

2.4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管养期一年，成活率100%，其中花卉管养期为2个月，要求摆放期间的时花盛花率不得低于50%。不得使用盐碱水质浇灌植物，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和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一级标准进行管理。

2.5乙方提供其他绿化配套设施如支撑、定制树池篦子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提前选样确定后制作或采购安装。

2.6洒水车必须每天记录出车情况，并附GPS运行记录数据等，每月必须将资料上报主管部门存档。

2.7乙方须制定种植时花的详细计划，包括时花种植搭配方案及时花品种更换计划表、时花出圃的保护措施、出圃种植质量要求（规格、生长是否健壮等情况）。

2.8保洁：

2.8.1每日早上八点半前清理管理范围的浮面垃圾。保洁时间：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

2.8.2每次时花更换、绿化种植时，必须保持路面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及时将更换的残花清走，清理过程中必须防止污染路面。种植完成后场地清理由乙方负责，具体按甲方要求实施。

2.9补缺与更换：摆放期间的时花盛花率不低于50%，时花密度要充满。摆放的时花保持花朵鲜艳，株形整齐无空缺，密度充满。乙方对管养范围有的时花残缺的，按以下规定更换：

2.9.1合同期内，要求一年更换6次时花。时花有缺失、采摘或其它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和缺失，必须及时补缺。

2.9.2时花摆放期间，受病害、菌害或虫害等导致枝叶腐烂、叶片缺失或枯死的，对受损的时花需及时进行处理，对枯死部分需及时换好。

2.9.3摆放的时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视为残花：时花株形散乱、长势弱，或时花因病虫害原因造成残缺，株形不整、或其它原因造成时花失去欣赏价值的视为残花。管养期间，每处摆花的残花量超过该处摆花面积的70%时，必须对摆花进行全面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每处时花更换的实施时间不能超过三日(含清理残花与晒地时间，如因天气影响不适晒地的，需用杀菌剂处理泥土后再种植时花)。

2.10管养期内甲方负责提供水源及供水点位置，水费由乙方负责，水源要求为自来水。乙方必须在中山市内设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管养工具的仓库由乙方自行解决。

2.11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丧失观赏价值的，乙方应按原品种、原规格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更换苗木需要经过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12乙方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因种植管养的树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13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14大型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2.15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原有绿化造成破坏的，需在作业完成后负责按原状恢复。

2.17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通知乙方进行淋水、剪草、施肥、喷药等维护，乙方进行淋水、剪草、施肥、喷药等行为必须与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服务证明，以此衡量服务质量和计费标准。乙方须妥善安排好工作人员上下班期间的交通安全事项，如若出现因交通事故引起的系列纠纷与赔偿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8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现问题将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合同款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服务质量标准：

3.1乙方按分部分项进度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项目采购的数量、规格要求、技术要求、管养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乙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2材料供货前提交样板给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供货完毕后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不予验收。

3.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园林绿化验收标准要求验收。

## 七、项目重点要求、双方的义务和权力

1.投入的人员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如遇气象预警、三防应急，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的新的工作安排，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应急工作，合理增配人员，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

2.项目范围：翠亨新区范围内（含南朗）园林绿化及苗木时花等园林景观绿化材料的采购、种植、更换和管养等工作，拟对重点道路沿线绿化带及重要景观节点等公共区域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新区绿化景观品质。

3.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考核。

4.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甲方的工作场地。

5.本项目合约双方授权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合同发包人的职责。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职称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内的服务及相关的一切事宜,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要求的对服务内容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现场产生的垃圾每天有专人负责打扫。承包人应有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有关有利于本项目建设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工作推进的义务；承包人需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000000.00元；中标价 = 预算金额 × (1-中标优惠率)，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以财局审核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合同款的结算：

3.1按季度支付进度款。

3.2项目进度款按招标范围内分项清单内实际完成量，经监理单位核实、甲方认可，扣除罚款后按当季进度款80%拨付。投标报价中无单价的单项项目，未经财政部门审定前不予支付。

3.3 有单价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招标范围内分项清单内实际完成量的80%，投标报价中无单价的单项项目，未经财政部门审定前不予支付。

3.4办理项目结算后，支付至服务价款结算总额的97%。

3.5在最后一个分项项目管养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支付至服务价款结算总额的100%。

合同中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已有的单价情况，合同中有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给付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按照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翠享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相应比例进行折算。计量计价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结算编制基准价采用预算编制时期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主要材料按中山市财政局文件《中财投用【2013】1号》规定计取。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以财局审核为准。

3.6请款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3.7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收取本合同费用款项前须先按甲方要求支付等额合法有效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九、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唯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3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甲方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2.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展开。

####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共\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项目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日 期：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

分)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3: 投标承诺书

附件4: 中介预算报告

附件5: 营业执照及法人信息

附件6: 履约保函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3: 投标承诺书

附件4: 中介预算报告

附件5: 营业执照及法人信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3-00144**

采购项目编号：**ZSJX20230202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JX20230202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X20230202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JX20230202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年中山翠亨新区园林绿化提升及苗木时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X20230202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